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1〕68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计划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安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1〕11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。

（一）整合资金规模。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在“因需而整”的前提下“应整尽整”，2021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528.258989万元，具体为：

1. 中央财政资金2861万元。包括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962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719万元。

2. 省级财政资金 806 万元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806 万元。

3.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1.258989 万元。

（二）整合计划安排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共计实施项目 14 个，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528.258989 万元，无跨类别使用资金，具体建设任务如下：

1.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。计划实施 7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49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（1）秸秆压块站二期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518 万元。

（2）赫哲民居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67.4 万元。

（3）抚远镇河西村土地转让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5 万元。

（4）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0 万元。

（5）新发创业基地果园配套冷库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50 万元。

（6）黄牛养殖基地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89.6 万元。

（7）红山草猪母猪繁育改造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9 万元。

2.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计划实施 5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41.258989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（1）四个村粮食晾晒场项目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23

万元。

(2) 深水井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7 万元。

(3) 十二个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86.911012 万元。

(4) 渔船停放场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2.347977 万元。

(5)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72 万元。

3. 其它项目。计划实施 2 个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8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(1) 雨露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.4 万元。

(2) 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4.6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工程从规划到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，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重点抓好工程验收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计划建设时间	项目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	2023年统筹项目投资	行业部门	项目预计年收益	预计带动贫困户数	绩效目标
	合计					3528.258989		205.4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1749		205.4		
1	水稻压块站二期项目	是	2021	寒葱沟镇红卫村	红卫村压块站二期计划：150型勾机1台，含旋转抓头；210型勾机1台，含旋转抓头；50型铲车1台；压路机1台；燃料质检系统1套；2270型大方捆机；（采取资产租赁方式运营，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5个。）	518	省农业农村厅	50	272	新建秸秆压块站二期≥1座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，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100%，新建秸秆压块站补助标准≥518万元，带动贫困户≥272户，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，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
2	赫哲民居项目	是	2021	黑瞎子岛镇南岗村	4栋单体民宿，1个车库（采取资产租赁方式运营，预计1人以务工形式参与经营，其中贫困户参与分红，3000元/年，带动贫困户年收益5000元/户；务工形式参与收益3000元/年/人。）	467.4	省文旅厅	100	364	新建民宿≥4栋；新建车库≥1栋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项目当年完成率≥51%；带受益贫困人口数≥364户；乡村旅游带动增加贫困村收入≥100万元；带动贫困户收入≥0.3万元；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开发景点接待游客数量≥200人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
3	土地转让项目	是	2021	抚远镇河西村	转让机动地75亩（由村集体对外租赁，村集体获得收益后，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方式，为建档立卡户设立公益性岗位、分红等方式进行分配，预计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0.66万元。）	75	省农业农村厅	2.4	1	土地转让数量≥75亩；项目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项目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土地转让补助标准≥1万元/亩；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≥0.2万元；受益贫困人口数≥1户；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

4	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	是	2021	海青乡海阳村	建设100吨水稻智能催芽车间（含催芽玻璃钢箱及框架12个、智能电加热系统一套、智能排风系统一套、智能给排水喷淋系统一套、智能电脑控制与照明系统一套、催芽钢结构阳光板温室1100平方米、自动阳光板控制系统一套）、深水井一口、变压器接电安装、场地硬化3000平方米等。	200	省农业农村厅	10	10	水稻智能催芽车间≥1处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项目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≥200万元/处；受益贫困户人数≥41人；贫困户满意度100%
5	新发创业基地果园配套冷库项目	是	2021	寒德沟镇红旗村	果园配套果蔬冷库厂房 200平方米，制冷设备1套，备用电源1套	150	省农业农村厅	10	10	新建果园配套果蔬冷库≥200㎡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项目完工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≥7.5万元/㎡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受益农户≥542户，受益贫困户≥14；贫困户满意度100%
6	黄牛养殖基地	是	2021	浓江乡生德库村	建设一处黄牛养殖基地，一期购买土地30万元，牛舍50万元，引进100头黄牛200万元，9.6万元饲料。	289.6	省农业农村厅	30	19	新建黄牛养殖基地≥4公顷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受益贫困户人数≥1人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贫困户满意度100%
7	红山草猪母猪繁育改造项目	是	2021	通江乡团结村	需要引进种猪30头；改造母猪繁育场所60平方米及设备。	49	省农业农村厅	3	3	引进种猪数量≥30头；改造面积≥60平方米；项目验收合格率≥100%；项目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种猪补助标准1万元/头；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（总收入）≥3万元；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≥10人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
二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1741.258989				

1	粮食晾晒场及农机停放库项目	是	2021	4个乡镇4个村	新建4处共23400m ² 硬化面、70m ² 看护房、2处地秤、安装监控设备4处、两条道口道路硬化及相关修理农机配套设施。	923	省农业农村厅	9	粮食晾晒场≥23400平方米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0.1万元/平方米，受益贫困人口数≥9户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贫困户满意度≥100%。
2	深水井项目	是	2021	别拉洪乡民丰村	新打一座150M深水井	17	省水利厅	7	深水井≥1座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数≥124户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补助标准≥17万元/座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
3	农田路及桥涵项目	是	2021	8个乡镇12个村	建设2m×2m×8m双孔方涵；3米宽、9米长盖板桥一座；购买砂石用于田间路坑洼地段铺垫、修建及维修农田道路宽3.5-4米、厚0.3-0.4米、长26.61公里。	486.911012	省农业农村厅	51	修建桥涵数量≥2座；新建改建农田道路里程≥26.61公里；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≥100%；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每座桥≥32万元；道路补助标准14万元/公里；受益人口数≥51户；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≥50斤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受益贫困户满意度≥100%
4	渔船停放场项目	是	2021	黑瞎子岛镇南岗村	渔船停放场1500平方米，护坡70延长米，监控设备一套。	42.347977	省农业农村厅	1	新建渔船停放场≥1500平方米；新建护坡≥70米；安装监控设备≥1套；项目完成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≥375.8元/米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收益贫困户满意度≥100%

5	村内道路硬化项目	是	2021	海青乡海宏村	新修村内道路硬化路面0.7公里, 8790m ² , 原有破损人行道拆除1966m ² , 新修混凝土路面1893m ² , 新修直径800混凝土地下排水管线694米, 新修路面排水沟956米, 新建排水井40座, 原破损路牙石拆除631米, 重新安装路缘石631米。	272	省农业农村厅	20	新建沥青路≥0.7公里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贫困人口数≥51人; 补助标准≥400万/公里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; 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
三	其他项目					38			
1	雨露计划项目	是	2021	10个乡镇69个村	为海宏村、红旗村等村12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提供资助	3.4	省乡村振兴局		资助贫困户子女人数≥12人;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≥100%; 资助标准达标率≥100%;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≥100%;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≥1500元/学年; 受益贫困人口数≥20人;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≥100%; 受助学生满意度≥100%
2	项目管理费	是	2021	6个乡镇10个村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34.6	省乡村振兴局		

